

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项目服务 采购合同

第二包：短视频平台和专网视听内容监看以及
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第二包：短视频平台和专网视听内容监看以及平台企业信用
和风险监控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张伟刚

联系方式：55565382

邮箱：zhangweigang@gd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经厂胡同 55 号 11 幢 103-18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泽清

项目联系人：刘凤娇

联系方式：13661211606

邮箱：78634106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项目一第

二包：短视频平台和专网视听内容监看以及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
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以11000026210200164036-XM001/2 (项目编号)号招
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按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
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
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
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明细、服务期限、验收
标准及验收程序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文件。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人员配置、实施方
案、服务保障、售后承诺等，如有）。
5. 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签订的补充
合同或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
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
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内容：

(1) 短视频平台内容监看

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排查，协助采购人对短视频平台传播的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微短剧、网络综艺、网络专题节目、网络纪录片）、短视频、网上境外引进节目（境外电影、境外剧、境外动画片）进行监看，及时监测发现各类节目涉及的内容问题和无备案号、虚假备案号、未按要求申请重点备案、违规开展网络视听业务等违规行为，对违规问题和风险点进行梳理分析。中标单位对监测清查数据进行汇总、梳理、分析，以图、表、文融合方式呈现，每日编制一期《北京短视频平台视听内容监看信息日汇集》，每月编制一期《北京短视频平台视听内容监看信息月汇集》，根据需求不定期提供专项监看信息汇集，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为采购人对短视频平台内容进行监测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 专网视听内容监看

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排查，协助采购人开展以下 3 项工作：一是对北京市 IPTV 视听内容进行监测，二是对北京市有线电视网传播的视频点播内容进行监测，三是对互联网电视设备和相关软件进行监测，并完成相关数据采集、整理及归集，每月编制完成一期专网视听内容监看信息汇集材料，为采购人对专网传播视听内容进行监测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3) 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

通过收集整理市属重点网络视听平台企业多维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基础信息、信用信息、风险信息，辅助采购人对平台主题宣传、内容安全、精品创作、社会责任、人才建设、科技创新、舆情评价、政企互动、行政处罚等多个方面进行统计分析。中标单位开展平台企业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及更新维护工作，每月编制完成一期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信息汇集，并向甲方提供用于分析的基础数据及技术支持，为采购人对平台企业进行信用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标时对项目实施方式、人员配置、服务保障等作出的承诺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北京。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以及其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开展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

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349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 的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2098800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13992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税号：11110000306328148H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银行账号：633412226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

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基于履行本项目所接触或处理的相关数据，仅限于实现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6. 项目结项后 10 日内，乙方须对项目执行期间产生的政务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删除，不得留存、复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资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拥有最终验收决定权，并按照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对不符合验收标准、未达到招标及甲方服务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永久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

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短视频平台内容监看、专网视听内容监看或者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服务，或者未按期提交日汇集、月汇集及其他约定的监看监测信息材料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3. 乙方未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看、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或者提交的监看监测材料、基础数据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或者项目结项后未按约清理删除政务数据，或者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 2 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双方如若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 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盖章): 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30日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30日

附: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张伟刚

联系方式：55565382

乙方：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接收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经厂胡同 55 号 11 幢 103-18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泽清

项目联系人：刘凤娇

联系方式：13661211606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业务信息、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接受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3.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6.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7.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8.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9.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 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3.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 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保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接收方）：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
（盖章）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4036-XM001-226656

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项目-第二包：短视频平台和专网视听内容监看以及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4036-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本级事业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349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7-15 16:08:49

